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详见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9.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3,850,000 元（含 113,85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筹建节能环保焙烧炉，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账户，并指定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股票发行事项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银行账户号为 153369508000071968），将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新型环保节能环式焙烧炉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当前石墨材料供不应求的销售形势，公司现有焙烧炉能力无法满足产品市场需求，经营层决定投资建设新型环保节能环式焙烧炉一座，以加快公司产品焙烧能力和产品供给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用存货（半成品 1962.68 吨）为抵押，由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半年。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熊茶英，余雨霆提供最高额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熊茶英、余雨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7,049,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 日